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監宣字第944號

聲請人 徐濬宇
代理人 蔡慧玲律師
蔡喬宇律師
陳欣彤律師
相對人 徐裕勳
關係人 徐秋華
代理人 連思成律師
呂榮海律師
關係人 徐秋香
代理人 張琇惠律師
關係人 徐裕聲
徐秋月

上列聲請人聲請監護宣告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宣告丁○○（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
- 二、選定丙○○（女，民國00年0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丁○○之監護人。
- 三、指定己○○（男，民國00年0月00日生，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 四、程序費用由受監護宣告之人丁○○負擔。

理 由

- 一、按對於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者，法院得因本人、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檢察官、主管機關或社會福利機構之聲請，為監護之宣告，民法第14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接受監護宣告之人應置監護人；法院為監護之宣告時，應依職權就配偶、四親等內之親屬、最近1年有同居事實之其他親屬、主管機關、社會

01 福利機構或其他適當之人選定1人或數人為監護人，並同時
02 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法院選定監護人時，應依受監
03 護宣告之人之最佳利益，優先考量受監護宣告之人之意見，
04 審酌一切情狀，並注意下列事項：(一)受監護宣告之人之身心
05 狀態與生活及財產狀況。(二)受監護宣告之人與其配偶、子女
06 或其他共同生活之人間之情感狀況。(三)監護人之職業、經
07 歷、意見及其與受監護宣告之人之利害關係。(四)法人為監護
08 人時，其事業之種類與內容，法人及其代表人與受監護宣告
09 之人之利害關係，民法第1110條、第1111條第1項、第1111
10 條之1亦分別定有明文。

11 二、聲請意旨略以：（一）相對人係聲請人己○○之叔叔，相對
12 人與其手足按長幼依序為關係人戊○○（即聲請人之父）、
13 乙○○、相對人、關係人甲○○及丙○○。相對人因罹患失
14 智症，並伴隨行為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
15 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爰依法聲請對相對人為監護
16 宣告等語，並提出親屬系統表、診斷證明書等為證。（二）
17 聲請人在相對人創立之金上原企業有限公司（下稱金上原公
18 司）之新竹廠區擔任負責人，多年來協助相對人發展公司業
19 務，熟悉相對人事業及財務狀況，並曾協助相對人執行髒關
20 節及心律不整等手術，且相對人罹患失智症未僱請看護前，
21 均由聲請人協助照料相對人日常生活照料，而雙方住所距離
22 甚近，聲請人平日時常至相對人住所探望。又聲請人非相對
23 人繼承人，對於相對人財產亦無利害關係，足認聲請人適宜
24 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由甲○○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
25 人。（三）丙○○、乙○○長期與相對人同住，惟平時未負
26 責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丙○○對於相對人要討回金上
27 原公司股份及借名登記之房產，均置之不理，更擅自晉升自
28 身在金上原公司職務，進而調派自身親友任職金上原公司，
29 致金上原公司利益減損，甚至涉嫌偽造文書及侵占罪嫌，足
30 認丙○○不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四）並聲明：1、
31 聲請宣告相對人徐裕勳為受監護宣告之人。2、選定聲請人

01 己○○為相對人之監護人。3、指定甲○○為會同開具財產
02 清冊之人。

03 三、關係人丙○○、徐秋春、戊○○、甲○○（下稱關係人丙○
04 ○等4人）之意見：

05 （一）關係人丙○○意見略以：

06 1、相對人雖經長庚醫療財團法人林口長庚紀念醫院（下稱林
07 口長庚）鑑定其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
08 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然依前揭林口長庚鑑定報告書
09 之記載，相對人鑑定時「意識清楚」；復依法院囑託之桃
10 園市社會工作師公會（下稱桃園社工師公會）所出具之調
11 查訪視報告記載，相對人認得胞妹丙○○、甲○○，可以
12 聽懂他人講話內容，且與丙○○互動融洽，均足認相對人
13 尚有部分辨識能力，未達監護宣告程度。

14 2、倘法院認相對人仍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依上開調查訪視
15 報告記載，相對人長期與丙○○、乙○○同住，並由丙○
16 ○協助就醫、管理金上原公司事務、使用相對人薪水支應
17 生活開銷及保管重要個人文件（即健保卡、印章、存摺等
18 證件）等事宜，足認丙○○十分瞭解相對人生活所需，雙
19 方間依附與信任關係強烈，丙○○適宜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20 人。又乙○○對於相對人生活狀況具有相當了解、知悉相
21 對人生活開銷，對於監督、查核相對人財產狀況具有便利
22 性，故由乙○○擔任相對人之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較符合
23 相對人之利益。

24 3、(1)聲請人雖於歷次書狀主張相對人未請看護前，日常生活
25 照料均由聲請人主責處理，並提出LINE之對話紀錄為證，
26 而指摘丙○○、乙○○未對相對人善盡照顧義務。然依前
27 開對話紀錄內容，可見聲請人協助相對人就醫次數極少，
28 且聲請人長期未與相對人同住，生活重心均落在照顧兩名
29 未成年子女身上，平時因與丙○○相處不睦，亦鮮少至相
30 對人住所探望，足認聲請人對於相對人日常生活照顧、就
31 醫等情況，實屬陌生。(2)又聲請人主張丙○○涉犯偽造文

書及侵占等罪嫌，業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且經臺灣高等檢察署駁回聲請人之再議在案，足見丙○○並無涉犯偽造文書及侵占等罪，聲請人對長輩濫訴，無親情無正理。(3)聲請人曾任職金上原公司，竟於112年2月3日密謀使公司員工集體離職，轉至人頭設立之原忻企業公司，迫使金上原公司與原忻公司簽約；聲請人並希望金上原公司臺中區分區負責人即乙○○之子張哲銘帶領臺中區員工集體離職；又睿閎公司經發現使用金上原公司之機器設備，此乃聲請人對相對人及金上原公司之「背信」行為。(4)再者，聲請人於桃園社工師公會之社工訪視時，就聲請人於109年間陸續自金上原公司名下帳戶及相對人處（包含相對人匯款予其他手足以贊助聲請人公司之款項）獲得大量金援成立巨興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巨興公司）之事隻字未提，聲請人心態實有可議，且聲請人所稱其於112年2月已自金上原公司離職亦與事實不符，聲請人與本件相關陳述之真實性，尚非無疑。(5)況聲請人非相對人最近親屬，且其從事販賣水果，工時長且不穩定，目前有房貸壓力，絕無能力照顧相對人，聲請人不適合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

(二) 關係人乙○○意見略以：

1、雖上開林口長庚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顯示相對人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已達完全不能之程度，然依上開調查訪視報告認定相對人能夠辨認丙○○，相對人與丙○○互動融洽，足認相對人尚有部分辨識能力，未達監護宣告之必要。

2、倘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必要，考量相對人平時日常生活起居事宜均由丙○○協助處理，雙方間具有情感依附關係，故由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乙○○擔任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較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

(三) 關係人戊○○意見略以：戊○○對於上揭林口長庚鑑定報告書鑑定結果無意見，並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

人，由關係人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四) 關係人甲○○意見略以：甲○○對於本件相對人精神鑑定之鑑定結果無意見，其同意由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其則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等語。

四、經查：

(一) 相對人已達監護宣告之程度：

1、本院對相對人進行鑑定程序，在鑑定人即林口長庚醫師沈信衡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雖能簡單指認在場之丙○○，然無法回答其目前與何人同住、親友姓名或簡單之算術問題。嗣沈信衡醫師綜合相對人之「個人史及相關病史」、「生活狀況及目前身心狀況（含檢查結果）」等，認相對人之精神科臨床診斷為失智症，目前認知功能有明顯障礙，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推測其回復之可能性低等情，鑑定結果認相對人因有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有該院函附之司法精神鑑定報告書在卷可稽。

2、至關係人丙○○、乙○○執前詞主張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程度云云。惟：

(1) 上開林口長庚鑑定報告書係記載相對人「意識清醒」，並非如丙○○所言之「意識清楚」，且醫學用語「意識清醒」係指相對人保有基本生理反應以回應刺激，非謂相對人尚有足夠能力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尚有辨識其意思表示效果之能力。而觀之相對人無法回答有100元買80元便當後剩多少錢之問題，有本院訊問筆錄在卷可參，且精神鑑定時相對人整體反應明顯遲滯、與之互動時其反應亦少，對時間、地點認知、判斷之定向感缺損，雖可配合口語指令舉手，但無法完成摸手朶、脫帽子等動作、計算能力缺損，無法正確辨識紙鈔、硬幣、逾1年無交通事務能力及對健康、疾病、醫療照護之知識、技能或態度係被動配合家屬之安排等情，有前揭鑑定報告書在卷足證，

可見相對人認知功能確有明顯障礙，且致其完全不能為意思表示、受意思表示或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

(2)相對人於桃園社工師公會之社工訪視時，雖能回答自己之姓名，但無法正確書寫其姓名，亦無法正確回答其個人基本資料，而詢問相對人訪視當天之日期，相對人回答「老虎年（實係龍年）」；又請相對人舉起左手，其則舉右手，復請其舉右手，其則無回應；社工指向乙○○請相對人說明與其之親屬關係，相對人無回應；問其100減7之算式，相對人亦無回應；相對人無法自理日常生活，評估相對人受疾病影響，已無法獨力處理個人事務等情，有該公會調查訪視報告附卷可憑（卷第51頁反面、第52、54頁），可見相對人認知功能有顯著障礙，無法處理自己個人事務。是自難僅憑相對人於訪視時能相對人認得胞妹丙○○、甲○○，且與丙○○互動融洽，即認相對人未達監護宣告程度，況該報告所載「可以聽懂他人講話內容」係引述丙○○所言，並非社工訪視所認之內容（卷第52頁），丙○○據此主張相對人尚有部分辨識能力，未達監護宣告程度云云，即不足採。

3、綜上，相對人有失智症，致不能為意思表示或受意思表示，或不能辨識其意思表示之效果一情，業如前述，爰依上揭規定，宣告相對人為受監護宣告之人，並裁定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監護人之選定：

1、相對人既經本院宣告為受監護宣告之人，自應依上揭規定，為相對人選定監護人及指定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本院囑託桃園社工師公會對兩造及關係人丙○○等4人，就其等是否認為相對人有聲請監護宣告之必要、擔任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意願及意見等進行訪視，並就監護人、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人選提出建議，報告略以：(1)聲請人為相對人姪子，關係人戊○○為相對人哥哥，關係人乙○○為相對人姊姊，關係人甲○○為相對人

大妹，關係人丙○○為相對人么妹。相對人現與3名看護同住在桃園市○鎮區○○街00號4樓，由該3名看護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起居和陪同復健運動，相對人無法明確表達對本件聲請之意見及想法。(2)戊○○表示父母已往生，其為相對人及其他關係人之胞兄，其願意主責處理相對人個人事務及不定時關懷探視相對人，其清楚相對人公司業務狀況，故願意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並指定由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而聲請人即戊○○之子則同意由戊○○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甲○○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甲○○則表示對本件聲請沒有意見，交由法官裁定。(3)丙○○表示其願意主責處理相對人個人事務，陪同或代替相對人回診領藥，並保管相對人之身分證、健保卡、存摺與印章及使用相對人之薪水支付相對人所有開銷費用。然其與乙○○皆表示相對人無須受監護宣告，若相對人有受監護宣告之需，其與乙○○均同意由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而不同意由聲請人擔任之。(4)戊○○及丙○○皆具擔任相對人監護人之意願，但均無意願與他人共同擔任監護人。(5)綜合評估相對人受照顧之狀況、聲請人及關係人丙○○等4人之陳述，未見明顯不適任之消極原因，惟仍建請本院以相對人最佳利益為考量，並參酌相關事證後予以綜合裁量等情，有該公會函附之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參。

2、本院衡酌監護人之職責不僅在財產管理或對於相對人相關權利之掌控，首重應為對於相對人生活護養療治事務之處理，以及對相對人身心狀況之掌握。查：

(1)戊○○雖於桃園社工師公會社工訪視時表明欲擔任監護人，惟其於本院訊問時即改稱同意由其子即聲請人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而甲○○、乙○○則自始均無意擔任監護人。聲請人於訪視後，具狀陳明由其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方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益等語（其所持理由，詳前開聲請意旨欄）。

01 (2)本院審酌相對人未婚，關係人丙○○等4人為其最近親
02 屬，相對人認得丙○○，與丙○○相處融洽，目前有3名
03 看護與相對人同住，照顧其日常生活起居、陪同其復健運
04 動，相對人之房間內有電動護理床、置物櫃、衣櫃、冷
05 氣，整體環境無明顯髒亂或異味，而丙○○表示照顧相對
06 人之3名看護之看護費及其他生活開銷，由其使用相對人
07 之薪水支付等情，有前揭調查訪視報告附卷足佐，可見相
08 對人較常與丙○○相處，熟悉丙○○之陪伴，且其目前受
09 照顧之情形並無不適當之處，自不宜貿然變動相對人生活
10 環境。雖聲請人具狀陳明相對人罹患失智症而未請看護
11 前，均由其協助照顧相對人日常生活，且其目前在其父戊
12 ○○住處經營水果店，距離相對人住處不到650公尺，若
13 有必要其可搬至相對人住處等語，然聲請人已婚，有2名
14 年幼子女，生活重心為照顧及陪伴2名子女，其因個人因
15 素無法至相對人住處接受社工面訪，社工無法觀察其與相
16 對人互動狀況，聲請人表示因丙○○對外造謠及誹謗其，
17 其不想看丙○○臉色而鮮少到相對人住處關懷探視相對人
18 乙節，此有前開調查訪視報告在卷可參（卷第52頁）。聲
19 請人尚須照顧2名年幼子女，且因與丙○○相處不睦，而
20 鮮少關懷探視相對人，是聲請人將來能否時常探視，甚或
21 搬去與相對人同住，陪伴、關懷相對人，猶未可知。故認
22 由丙○○擔任相對人之監護人，應符合相對人之最佳利
23 益，爰裁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

24 3、(1)至聲請人指摘相對人不當管理金上原公司、涉犯偽造文
25 書及侵占相對人財產等罪嫌，顯見丙○○有不利於相對人
26 之情事，丙○○不適合擔任監護人云云。然聲請人就丙○
27 ○不當管理金上原公司、涉犯偽造文書及侵占相對人財產
28 等罪嫌，向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署）檢察
29 官告訴及告發丙○○，經桃園地檢署檢察官以113年度偵
30 字第56458號為不起訴處分，聲請人不服聲請再議後，經
31 臺灣高等檢察署以114年度上聲議字第703號處分書認再議

01 無理由駁回等情，有前揭不起訴處分書、處分書影本在卷
02 可證，且聲請人於本件聲請所提出之指摘及證據調查聲
03 請，均曾在該案件偵查中及聲請再議時提出一事，亦為聲
04 請人之非訟代理人於本院訊問時所自承。是聲請人仍執前
05 詞主張丙○○非監護人之適當人選，即不足採。(2)丙○○
06 則指摘聲請人對相對人及金上原公司有「背信」行為，且
07 聲請人未提及其曾獲取相對人大量金援而成立巨興公司，
08 聲請人心態可議，聲請人顯不適合擔任監護人云云，然此
09 為聲請人所否認。而丙○○既表示聲請人成立之巨興公
10 司，其中來自相對人直接、間接提供之資金，係經相對人
11 同意（卷第123、123頁反面），自難據此而為不利聲請人
12 之認定。又丙○○對於聲請人之「背信」行為，雖提出其
13 所謂員工離職申請書影本及張哲銘出具之證明書影本等為
14 證，然員工離職、張哲銘前揭證明書所指摘之事是否屬
15 實、原忻公司或睿閎公司與聲請人間有何關連，尚乏相關
16 證據以實其說；況丙○○倘認聲請人確有背信行為，而認
17 聲請人對相對人或金上原公司不利，自應另循法律途徑解
18 決，併予敘明。

19 （三）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指定：

20 本院審酌聲請人為相對人之姪子，無明顯不適任本件會同
21 開具財產清冊之人之情形，且本件已選定丙○○擔任相對
22 人之監護人，而指定聲請人擔任會同開具財產清冊之人，
23 當可善盡監督相對人財產狀況之責，保障相對人之財產受
24 到妥適處理，爰裁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

25 五、末依民法第1113條準用同法第1099條第1項、第1099條之1規
26 定，監護開始時，監護人對於受監護人之財產，應依規定會
27 同本院指定開具財產清冊之人，於2個月內開具財產清冊，
28 並陳報法院；於財產清冊開具完成並陳報法院前，監護人對
29 於受監護人之財產，僅得為管理上必要之行為，併此敘
30 明。

31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聲請人及關係人丙○○等4人其餘主

張、陳述及舉證，核與裁定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一論述，
附此敘明。

七、依家事事件法第164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6 日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王兆琳

上列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應附繕本），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7 月 18 日

書記官 施盈宇